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16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校申請公告109學年度二年級普通班學生人數額滿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月4日北市族教字第1096008337號函。
- 二、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先予敘明。
- 三、貴校109學年度二年級班級平均人數已達每班人數之上限，爰本局同意貴校二年級即刻公告額滿，惟應與家長充分溝通並填發轉介單，協助學童改分發至鄰近國小。
- 四、貴校二年級之學生額滿改分發學校為松山區西松國小及中山區五常國小，請與改分發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學期中倘遇前述年級有學生辦理轉出，惠請貴校仍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之規定受理學生家



民族國小 110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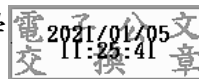


SSAA1106000103

長之轉學登記，並依錄取原則遞補至班級編制標準人數。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